

证券代码：834371

证券简称：新安传媒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9 点

结束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11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D 区 16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三）登记地点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永佑

联系电话：0591-87871975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D 区 16 号楼 4 楼
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